

证券代码：874726

证券简称：国电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2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1月11日15:00—2026年1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26	国电股份	2026年1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	√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	√

	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3.1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2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3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4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5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6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7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

	适用)》	
13.8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9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0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1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2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3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4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5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	√

	适用)》	
13.16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授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2、13.1、13.2）；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姚沟工业区 1 号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陶静；联系电话：0553-2532899。
-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20.18 万元、7,581.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11%、1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